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		~	33,000	12,839.05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51%	~	15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00		~	44,000	21,261.0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4.03%	~	106.9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持续深耕“城市矿产”资源,专注于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48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8%,主要源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原料市场拓展力度,全面统筹各基地生产安排,重点提升了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项目产线运行效率,资源化产品产出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金属价格上涨,公司加强对金属价格的跟踪和金属物料的周转管理,缩短资源化产品的变现周期,资源化产品盈利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套期保值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展示板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201.1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25.97%左右。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161.7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22.5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201.1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25.97%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1,161.7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22.5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120.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8.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出售了其所持的股权资产,使得其报告期的利润大幅增长,该部分出售资产所得的收益为非经常性收益。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参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27)、《尖峰集团关于参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28)、《尖峰集团关于参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天士力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5-007)。

2、2025年,受房地产投资缩减、基建项目放缓等影响,全国水泥总体需求呈现下滑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全年实现水泥总产量16.93亿吨,同比下降6.9%。报告期,公司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改造工作,严格控制产品成本,但水泥和熟料产品价格和销量同比均下降。

2025年,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利润下降,1-11月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21万亿元,同比下降2.0%;利润总额2995.8亿元,同比下降1.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报告期,受药品集采、降费等政策及农药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医药板块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同比均下降。

3、报告期,经董事会批准,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终止了注射用去氧鬼臼毒素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投入金额1821.41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821.41万元(未经审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子公司终止临床试验的公告》(临2025-032)。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初步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报告期医药行业及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农药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部分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低,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改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1.60亿元。本次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计提金额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中包含了权益法核算的天士力集团、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报告期经营业绩初步测算数据,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未经审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最终披露的业绩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参股企业的财务数据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本公司实际业绩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工作调整原因,杨彦女士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彦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5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首席商务官、兼数智零售中心总监	是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杨彦女士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08%的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0.10%的本公司股票。杨彦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杨彦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杨彦女士任职期间勤勉敬业、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彦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0日,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曼云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9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黎曼云图,并且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37,8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2025年11月30日,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与黎曼云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58,222,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和15,087,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2025年11月30日,华统集团与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华统集团将与杨广城、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表决权委托。如上述协议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次控制权变更股份受让方黎曼云图已完成对公司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4,668万元到64,668万元,同比增加215.80%到255.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8,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2,740万元到22,740万元,同比增加50.44%到90.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4,668万元到64,668万元,同比增加215.80%到255.28%。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2,740万元到22,740万元,同比增加50.44%到90.02%。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4,027.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32.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60.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旺盛,价格持续走高。在此背景下,公司充分受益于贵金属以及小金属市场的持续景气,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前期收购亚太矿业40%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进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